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12年11月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

一、 依據

- (一) 民國 112 年 06 月 21 日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
- (二)民國 112 年 10 月 18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 (三)民國112年12月20日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1、12條。
- 二、目的:整合全校相關行政、教學和輔導單位之資源,以團隊合作方式,提供本校身心障礙學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
- 三、實施對象: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 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定證明)。

四、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彙整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助理人員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諮詢及宣導等服務。
- 五、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及工作計畫,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 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相關單位及 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一) 教務處:

- 1. 召開招生審議會議,審核各系所身心障礙學生錄取名額。
- 2. 協助處理特殊教育學生註冊、選課、轉系及學分抵免等事宜。
- 3. 彙整身心障礙學生入學名額及休退復學等事宜。

4. 協調及安排特殊教育學生之特殊考場服務。

(二)學生事務處:

- 1.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學雜費減免、獎補助金、在校工讀、電梯設定等申請。
-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無障礙宿舍申請服務。
- 3. 校內外住宿關懷。
- 4. 設置校安人員協助特殊教育學生緊急事件支援與處理。
- 5. 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 (Automated External Defibrillator, 簡稱 AED)、氧氣與輔具借用服務,讓緊急救護需求的特殊教育學生使用。
- 6. 協助入班宣導特殊疾病之認識服務。
- 7.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汽、機車停車證申請服務。

(三)總務處:

- 1. 規劃執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特殊教育學生宿舍環境改善等。
- 2. 建置校園無障礙環境地圖,利於校內外行動不便者運用。
- 3.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汽、機車停車格建置。

(四) 各院/系行政:

- 1. 每學期召開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人員及特殊教育學生或 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參加。前述相關人員可包括:系所主任、導師、系所行 政助理、特殊教育專家代表、特殊教育學生家長、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 室輔導員、學諮中心心理師、校安人員、宿舍管理員等。
- 2. 導師定期關心特殊教育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 3. 針對行動不便之特殊教育學生需求,協調安排合適的上課地點及教室位置。
- 4. 各系所專業課程之輔導,藉由完善導師制度,關心特殊教育學生學習狀況; 並針對各科目授課教師所反應之意見,共同討論和輔導特殊教育學生課業 之學習。

(五)全人教育中心:

- 1. 視特殊教育學生障礙需求,提供體育成績考核或適應體育課程之安排。
-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通識必修、選修之課程學習,共同協調課業輔導之需求。

(六)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

 個案研討:針對輔導人員及相關人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諮詢和協助, 強化其輔導處遇能力,以利能提供特殊教育學生適切的服務。

- 諮商服務:藉由心理諮商服務,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釐清人際、學業或生涯等困擾和學習因應技巧,促進其在學適應。
- (七)圖書館:協助提供無障礙讀者借閱服務及閱覽空間,確保特殊教育學生 使用館內各項資源之便利。

六、 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設置無障礙教學空間,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教育輔具,以利特殊教育學 生學習無障礙。
- (二)設置無障礙生活空間,提供無障礙宿舍空間設計,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無障礙宿舍申請。
- (三)設置無障礙休閒空間,校內休閒空間符合無障礙環境規劃。
- (四)全校無障礙環境規劃:每年總務處會進行校內無障礙環境檢視,並視需要 向教育申請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經費。
- (五)資源教室,包含:資源教室一(智慧樓 A114),面積約20.71平方公尺; 資源教室二(知足樓 B117),面積約90平方公尺。因應美崙校區就學安置之 特殊教育學生,本校商借東華大學美崙校區專業教室等空間及增添設備,提 供特殊教育學生學習使用。空間使用規劃如下:
 - 電腦查詢區:提供電腦、網路、印表機等相關設備,供特殊教育學生因學習所需,如做報告、蒐集資料、列印作業等使用。
 - 2. 休閒娛樂區: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可以休息、放鬆或與人互動的空間和娛樂 設施,並提供不同類型的影片、音樂、圖書、桌遊等媒材借用。
 - 3. 課業討論區:課後討論、課業輔導或召開會議使用。
- 七、 特殊教育服務內容:依據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個別需求,發展出各項服務內容,說明如下:

(一) 生活輔導

- 1. 每學期個別化支持服務計畫(Individualized Support Program, 簡稱 ISP) 訂定、執行和檢討。
- 2. 針對有特殊醫療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主動聯結校內衛生保健組提供需緊 急就醫交通協助。
- 3. 針對不同障別特殊教育學生之需求,提供相關支持性服務,例如:定向行動訓練、助理人員申請、教育輔具等。

- 4. 連結學校課外活動組,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辦理學校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及學 雜費減免申請等服務。
- 5. 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交通補助申請。
- 6. 提供無障礙友善的校園環境。
- 7. 舉辦各項特殊教育學生輔導活動,例如:座談會、講座、工作坊、手作體 驗探索等不同形式之學生成長活動。
- 8. 提供相關特殊教育訊息服務,例如:特殊教育學生相關獎學金、就業、就 學及社會福利等資訊通知。
- 9. 提供校內特殊教育學生及老師圖書、影片借閱服務。

(二)課業輔導

- 1. 協助本校特殊教育學生辦理適應體育課程等支持性協助。
- 2.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學習輔具申請。
- 3. 依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學習情況,提供課業加強輔導;每位特殊教育學生 接受課業輔導時間,每週以6小時為原則。
- 4. 依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學習情況,與授課老師溝通,採取多元評分方式。 例如:電腦應考、字體放大,延長考試時間等。
- 5. 提供助理人員服務、志工協助等課業輔導之安排。

(三)心理輔導

- 針對生活適應不佳之特殊教育學生,資源教室輔導員提供支持與關懷,並 視情況主動通知導師、教官等相關人員,以團隊合作方式召開個案會議來 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適應校園生活。
- 平日主要由資源教室輔導員生活關懷,若特殊教育學生需心理諮商服務則轉介至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
- 3. 提供學生諮商暨生涯輔導中心的心理健康活動訊息,鼓勵特殊教育學生多 元學習。

(四) 職涯輔導

- 1. 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以作為後續服務之準備,例如: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社政、勞政、教育之協助。
- 2. 主動聯繫特殊教育學生、特殊教育學生家長協助對校園環境的認識及支持 服務的瞭解。

- 3.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生涯探索、職涯輔導等活動,以協助特殊教育學生自我 探索及生涯規劃。
- 4. 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在學期間職業及所學專業相關經驗的實習工讀機會,培養良好工作態度,增加工讀經驗。
- 5. 舉辦特殊教育學生轉銜會議,並連結縣(市)政府勞工機關相關人員出席, 提供就業及社福相關訊息。
- 6. 蒐集畢業特殊教育學生之就業動向,並追蹤關懷。

(五) 特殊教育宣傳

- 1. 製作資源教室相關宣傳品,並建置資源教室服務網頁,以提供校內師生瞭 解資源教室服務。
- 2. 針對有特殊需求的特殊教育學生進行入班宣導,協助班上同學了解特殊教育學生的狀況及協助需求,建立同儕協助網絡。
- 3. 藉由各種靜態、動態之特殊教育宣導活動,讓大家認識特殊教育學生的特質,透過瞭解、接納、尊重,進而願意提供必要之需求協助。

(六)輔導行政

- 1. 由資源教室輔導員通知特殊教育學生及特殊教育學生家長辦理特殊教育身 分鑑定相關權利和義務,並於期限內至特殊教育通報網提報,完成相關資 料送審之鑑定。
- 2. 為規劃辦理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並問延各項任務推展,每學期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議。在會議中討論執行各項政策及業務推動和協調,如:無障礙環境等相關事項。
- 3. 平時與各處室進行相關業務聯繫,例如:學生健康諮詢、招生名額與招生 重點、經費核銷、無障礙環境改善、系所人員及導師輔導情形等推行學校 特殊教育方案之行政聯繫。
- 4. 甄試生經費申請協調會議:每年度下學期召開甄試生經費申請協調會議, 與各系代表說明經費使用方式,並檢討往年採購器材進行協調與運用;會 後呈報會議紀錄作為申請經費附件。
- 5. 依據教育部規定申請計畫補助經費及會計室針對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之規定,完成核銷結案與成果製作。
- 6. 資源教室輔導員於在職期間應參加教育部委託各特教中心辦理之大專校院

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每人每年最低研習時數為36小時。

八、 辦理期程

- (一)特殊教育方案中個別化支持計畫及身心障礙學生輔導工作計畫以學期為 執行單位。
- (二)每學期訂定及追蹤檢討個別化支持計畫,個別化支持計畫至遲應於完成課程加退選後一個月內訂定。
-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每年依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 施要點申請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十、 預期成效

- (一)透過全校各單位合作,落實個別化支持計畫,滿足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 與生活適應之需求。
- (二)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營造友善支持特殊教育學生無礙環境,促進特殊教育學生學習培養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能力。